

---

# 金华市文化广电旅游局2019金华市文化和旅游 游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月活动项目

##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TY2019-FW196-ZFCG196

采购单位：金华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代理机构：金华市天盈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管单位：金华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2019年07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3  |
| 第二章 招标需求.....      | 5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7  |
| 前附表.....           | 7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16 |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19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3 |

### 温馨提示：

1. 投标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政府采购工作人员、评标专家行贿，违者一经查实，将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2. 投标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网站供应商注册要求，投标供应商获取中标资格后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注册并成为正式注册供应商。否则将无法完成合同签订与付款程序。

（注：请认真阅读此招标文件，并按规定制作投标文件，否则我们的努力将是徒劳。）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金华市天盈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受金华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的委托，现就金华市文化广电旅游局2019金华市文化和旅游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月活动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TY2019-FW196-ZFCG196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项目内容及预算金额：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br>(万元) |
|----|------------------------------------|-------------|----|----|--------------|
| 1  | 2019 金华市文化和旅游<br>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月活动<br>项目 | 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 1  | 项  | 40           |

五、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的公告及招标文件发售时间：

1、时间：2019 年 07 月 30 日至 2019 年 08 月 05 日，（每天上午 8:30-11:30 时，下午 14:00-17:00 时，周末节假日除外）

提示：

- （1）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非报名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 （2）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之后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要求购买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允许其购买，但该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之日起算质疑时效期间。

2、发售地点：金华市天盈财务咨询有限公司（金华市创新街 18 号南楼 4 楼，金华市农科教大楼西侧对面）

3、售价：每套 400 元，售后不退。

七、购买招标文件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2、法人授权书（加盖单位公章）；

3、报名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19 年 08 月 19 日下午 14:30 时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金华市双龙南街 858 号金华财富大厦（金华市行政服务中心新办事大厅 4 楼开标 5 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19 年 08 月 19 日下午 14:30 时在金华市双龙南街 858 号金华财富大厦（金华市行政服务中心新办事大厅 4 楼开标 5 室）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 **十、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查询；

2、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浙江政府采购网曝光台中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

**十一、本次招标有关信息刊登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

#### **十二、业务咨询：**

采购单位联系人：胡老师

联系电话：0579-82475062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于女士

联系电话：0579-81338925、82162001

传真：0579-82460882

地址：金华市创新街18号南楼4楼，金华市农科教大楼西侧对面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金华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电话：0579-82468735

## 第二章 招标需求

### 一、项目内容及数量：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br>(万元) |
|----|----------------------------|----|----|--------------|
| 1  | 2019 金华市文化和旅游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月活动项目 | 1  | 项  | 40           |

### 二、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包括：组织举办2019金华市文化和旅游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举办2019金华市文化和旅游法律法规知识竞赛暨浙江省文化和旅游法律法规知识竞赛选拔赛、举办2019金华市文化和旅游法律法规知识竞赛网络大赛，以及在相关媒体进行宣传报道等服务工作。

### 三、服务要求

1、活动保障要求：负责根据市局的要求做好2019金华市文化和旅游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2019金华市文化和旅游法律法规知识竞赛暨浙江省文化和旅游法律法规知识竞赛选拔赛、2019金华市文化和旅游法律法规知识竞赛网络大赛，三个活动的各类保障。

#### 2、媒体宣传要求：

应用各类新媒体举办在线竞赛，促进赛事提质扩面，彰显金华文旅创新探索精神。

(1) 开发一款金华市文化和旅游法律法规知识竞赛网络大赛的小程序（时下最热门的网络轻应用程序，可在不同社交平台转发推广），并精选部分文化和旅游法律法规知识选择题组建题库，活动的一个月期间，各地网友均可轻松通过小程序答题并获得相应奖励。

(2) 借力当下流量最大的短视频平台抖音，自建“金华文旅在线执法（暂定）”官方抖音账号或邀请1位粉丝数在20W—30W之间的抖音网红达人，策划推出“在线答题拿奖”系列活动，持续播发法律法规问题，粉丝和网友通过评论区留言回答，按照先后顺序回答正确的获得景区门票奖励；

(3) 在“金华旅游”微信公众号上开设“答题拿门票”参赛菜单渠道（后台与开发的小程序绑定），并持续推发答题互动信息，吸聚已有粉丝在线参与竞赛，幸运者可获相应奖励。

#### 3、平面媒体宣传：

(1) 由专业新闻采编机构撰写新闻通稿，稿件内容以竞赛活动为切入点，讲述金华通过抓行业培训、队伍建设、市场监管等方式促进全市文化和旅游品质发展；

(2) 邀请新华社新华网、中国新闻社、中国文化报、中国旅游新闻等多家媒体（局合作媒体由职能处室另外协调参加现场报道）记者参加金华竞赛活动，现场组织采访活动主办单位领导、参赛选手等，每家媒体发图文稿约1000字，总报道数不少于25条。活动结束后，组织相关媒体进行二次回顾宣传报道，总报道数不少于15条。

**四、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 1 个月内，采购方预付中标人合同总额的 30%；所有项目完成且采购方对服务的质量无异议后，1 个月内采购方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

每次支付前，由中标人向采购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及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金华市文化广电旅游局2019金华市文化和旅游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月活动项目                                                                                                                                                                                                                                              |
| 2  | <b>投标报价及费用：</b><br>1. 本项目投标以人民币报价；<br>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br>3. 投标人取得中标资格后，须按照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的68%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以银行转账形式缴纳交至金华市天盈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多湖支行，银行账号：0188990822000064（汇款用途请注明项目编号：196）。 |
| 3  |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公开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开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将于投标截止日期3天前组织答疑，答疑内容是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招标活动的，招标采购单位于投标截止日期3天前书面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                                                                            |
| 4  | <b>投标文件组成：</b> 开标一览表一份；技术商务标正本一份，副本四份；价格标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 5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6  | 评标结果公示时间：评标结束后2天内<br>评标结果公示方式：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a> )                                                                                                                                                                           |
| 7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8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
| 9  | <b>预算金额：人民币40万元。</b>                                                                                                                                                                                                                                                                  |
| 10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属招标采购单位。                                                                                                                                                                                                                                                                 |

#### 一 总 则

#####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金华市文化广电旅游局2019金华市文化和旅游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月活动项目采购（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定义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招标人”）和采购单位。
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 “服务”系指中标人受金华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委托提供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相关服务。
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和随附义务。
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6.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法人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 （六）勘察现场

本项目无需勘察现场。

## （七）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 （八）特别说明

1. 多家投标人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应该按一个投标人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投标人；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投标人；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但培训讲师可以外聘。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

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 其投标无效, 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中标后发现的, 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 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九) 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并分别采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等书面形式, 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 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 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二 、 招标文件**

###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 1、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2、招标需求
- 3、投标人须知
- 4、评标办法及标准
- 5、合同主要条款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如有)

### **(二)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 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三)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 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 投标人应当于开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

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开标一览表、技术商务标部分、价格标部分组成，须分别装订成册，分别密封。技术商务标部分不得含报价，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 **1、价格标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 4) 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投标产品资料（如有）
- 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技术商务标部分组成**

- 1)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投标人情况介绍；
- 4) 服务响应表；
- 5) 服务方案（包括针对本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宣传方案、活动组织机构设置和人员安排、项目实施时间安排及其他等）；
- 6) 拟指派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介绍；
- 7) 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从业人员）基本情况；
- 8)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

9) 其他建议（投标人的合理化建议、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或特色服务等）；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说明。

##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活动策划、组织、宣传、交通费、人员费用、管理费用、项目执行费用等，以及包括完成这些工作所必需的其他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及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投标人应参照国家的相应标准，结合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本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要求，对本项目服务费用自行报价。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投标报价高于项目预算总金额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5、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一切税金和其他费用。

##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文件应包含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一份；技术商务标正本一份，副本四份；价格标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本正的复印件。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技术文件除外）。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按技术商务标文件、价格标文件两部分分别密封封装，为方便开标唱标，《开标一览表》除了与价格标部分一同装订以外，投标人应再另行单独准备一份并密封提供。技术商务标、价格标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名称（技术商务标、价格标、开标一览表）、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投标人联系电话、标明“请勿在 年 月 日 00:00 前开标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 1、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的地点送达的；
-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如有）；
- 4、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 5、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 6、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的；
- 7、投标服务的技术规定、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国家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的；
- 8、投标文件有编制技术错误的；
- 9、投标服务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10、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难以确认的）；
- 1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能准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 12、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资料不全的；
- 13、投标人所提供的证书和资料经查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 14、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雷同的。
- 1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的；
- 16、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 四、开标

###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 （二）开标程序：

-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 4、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 5、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技术商务文件外包装，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送评标室评审；不符合要求的，当场退还投标人，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6、技术商务部分评分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
- 7、由主持人宣读《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人名称及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投标项目名称，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 8、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 9、开标会议结束。

## 五、评标

###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招标单位和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单位和有关技术、

经济等方面五名以上单数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由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

##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三）评标程序

### 1、形式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

2、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招标过程中供应商作出的承诺及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中标供应商不遵守招标文件和响应性文件的要约及承诺、擅自修改报价；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而造成超过规定时间的，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权。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成交权授予招标小组提供的第二名候选人，或重新招标，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仅适用本项目的评标。

###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由价格分 20 分，技术商务分 80 分二部分组成。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商务分

###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 （一）价格分（20 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本项目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审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审价格）×20%×100

2、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9〕141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对符合相关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以确定该投标人的报价评审价格：

| 序号 | 情形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 1  | 非联合体供应商<br>(供应商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所提供服务的价格扣除6% | 评审价格=投标总报价×(1-6%) |

注：①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②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人设定的上限价(即“基准价”)，其价格标作无效标处理。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

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可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 技术商务分 (80 分)

| 序号 | 评分参考         |                                                                                                                         | 分值 |
|----|--------------|-------------------------------------------------------------------------------------------------------------------------|----|
| 1  | 服务方案         | 策划组织方案：根据方案创意、组织实施、活动具体流程以及活动亮点等横向比较，酌情打分。优8-10分，良5-7分，一般1-4分。                                                          | 5  |
|    |              | 宣传推广方案：根据宣传主题、组织实施、传播途径、刊发媒体、宣传力度和其它增值服务等横向比较，酌情打分。优8-10分，良5-7分，一般1-4分。                                                 | 15 |
|    |              | 活动组织机构设置（0-5分）、人员配置及职责分工（0-5分）。                                                                                         | 10 |
|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市场化运作方案是否科学、合理，运作是否合理，用于提高项目运行质量等情形，由评标专家横向对比，酌情给分。                                                           | 5  |
|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的可靠性和周密程度，评标专家横向对比，酌情给分。0-4分                                                                      | 4  |
| 2  | 投标人的实力与条件    | 根据投标人资源整合能力、资信情况、信誉、获奖情况等方面进行比较。优秀得4-6分，良好得2-3分，一般得0-1分。                                                                | 5  |
|    |              | 2016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具有同类服务成功业绩的，每一个业绩合同得2分，最高可得8分。                                                                            | 12 |
|    |              | 根据参与本项目人员的技术基础和素质、类似项目工作经验，由评委自行判定，酌情给分，0-5分。<br>拟担任本项目负责人的专业素质、技术能力、经验等情况，项目负责人是否具有调动投标人各项资源能力，确保到位，由评委自行判定，酌情给分，0-5分。 | 10 |
| 3  | 项目理解         |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工作目的、工作内容、工作任务的理解和认识，优得4-5分，良得2-3分，一般得0-1分。                                                                     | 5  |
| 4  | 合理化建议及其他增值服务 | 投标人根据对本项目的需求和理解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增值服务，评标专家横向对比，酌情给分。0-5分。                                                                        | 5  |
| 5  | 政策分          |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扶持对象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政策依据，每                              | 2  |

|    |        |                                                                 |    |
|----|--------|-----------------------------------------------------------------|----|
|    |        | 符合一项得1分，最高可得2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政策依据备查）。                 |    |
| 5  | 投标文件制作 | 编排是否合理，有无编订页码，内容是否详实等，其中投标书未采用双面印制的扣1分，有其他错漏的由评委酌情扣0.5-1分，扣完为止。 | 2  |
| 合计 |        |                                                                 | 80 |

### （三）技术商务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 （四）定标

- 1、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得分最高者中标”原则定标，政策、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经预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中标候选人即成为中标人。

### （五）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1、评标是招标过程中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成员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公平、客观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 2、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 3、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与评标工作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外泄。
- 4、招标单位、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书。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委托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第一条：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1、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际或国家或行业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本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乙方所供应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浙江省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完全符合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以及承诺中所规定的要求。

### 第二条：权利担保

1、乙方对所提供的服务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甲方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概不负责，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

2、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第三条：时间、地点

1、时间：

2、地点：

### 第四条：验收

验收根据本次项目招标文件中相关要求进行。验收由甲方负责实施。

1、验收的依据：（1）国家强制标准（2）合同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时的相关承诺）；

### 第五条：售后服务

1、乙方必须根据本次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中有关技术及售后服务方案实施。

2、乙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服务计划并严格执行。

3、在接到甲方服务要求后应立即作出回应，不超过24小时到达现场。

### 第六条：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万元（小写：    ）。

第七条：付款方式：\_\_\_\_\_。

2、结算时乙方须提供正式税务发票

第八条：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按照有关国际或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对项目实施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

2、乙方保证所提供服务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

3、如果服务的质量与合同不符，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若乙方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4、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5、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如乙方项目实施人员在项目实施中违反操作规定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实施现场防范措施设置不明造成人员伤害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保证按照有关国际或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对项目实施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

2、按时根据任务要求和技术标准完成本合同委托的所有工作内容并向甲方交付其完成的合格的成果资料；

3、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并自行承担各项安全生产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委派技术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

5、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

6、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第十条：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应根据实际需要为乙方实施本项目提供必要的联系与协调服务，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2、应当按合同专用条款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资料。

3、应当按合同专用条款预定的时间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

4、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5、有与乙方订立补充合同的签订权。

6、有对项目规模、标准、规范和其他要求的认定权或活动变更的审批权。

7、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工作进度报告及专项报告等。

#### 第十一条：违约处理

1、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招投标文件、承诺及合同之要求，则必须无条件返工，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时期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负责人，同时必须确保技术人员的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 第十二条：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3、招标文件

4、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第十三条：合同修改

1、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提前30天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 第十五条：争议及仲裁

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办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第十七条：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签订地点：金华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可选用）

###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名称：技术商务标或价格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请勿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一） 技术商务标部分**

- 1)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投标人情况介绍；
- 4) 服务响应表；
- 5) 服务方案（包括针对本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宣传方案、活动组织机构设置和人员安排、项目实施时间安排及其他等）；
- 6) 拟指派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介绍；
- 7) 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从业人员）基本情况；
- 8)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
- 9) 其他建议（投标人的合理化建议、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或特色服务等）；
-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说明。

## 1. 法人授权委托书

金华市天盈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  
-----授-----（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活动，全权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附：

姓名\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手机\_\_\_\_\_电子邮箱\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投标人情况介绍

|                       |      |      |  |
|-----------------------|------|------|--|
| 单位名称                  | (公章) | 电 话  |  |
| 地 址                   |      | 传 真  |  |
| 主管部门                  |      | 单位性质 |  |
| 单位负责人                 |      |      |  |
| 授权代表                  |      | 职 务  |  |
| 单<br>位<br>概<br>况      |      |      |  |
| 优<br>势<br>及<br>特<br>长 |      |      |  |

注：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3. 服务要求响应表

| 服务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要求 | 所投服务的主要服务 | 是否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有偏离请在技术偏离表中详细说明。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019年      月      日

[illegible]

3、表格可以延续。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28

## （二）价格标部分

### 1. 投 标 函

致：金华市天盈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公开招标采购公告/投标邀请书  
（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技术商务标文件、价格标文件正本各  
一份、副本\_\_\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_\_\_\_\_万元（大写：\_\_\_\_\_）。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 天。
5.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年\_\_\_月\_\_\_日

##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        |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项目名称 |                                                         |
| 投标总价   | ¥：<br>(大写) 人民币-----拾-----万-----仟-----佰-----拾-----元<br>整 |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应按“投标须知”的规定另外单独密封一份以便于唱标。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 序号 | 项目 | 工作内容 | 明细报价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4. 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投标产品资料

（投标人应完整提供以下资料，否则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

#####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金华市天盈财务咨询有限公司